

股票代码：600231

转债代码：110070

股票简称：凌钢股份

转债简称：凌钢转债

编号：临 2024-003

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法院已立案受理，尚未审理。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涉案的金额：人民币 49,558,237.43 元及由此产生的利息、费用等。
- 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审理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，最终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

2024 年 1 月 9 日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重大诉讼的议案》。

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江苏银行”）因合同纠纷，于 2024 年 1 月 9 日向凌源市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，并收到本案《案件受理通知书》（案号：（2024）辽 1382 民初 385 号）。

（一）受理机构：凌源市人民法院

（二）案件当事人

原告：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：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

第三人：凌钢（大连）钢材经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连公司”）

（三）案件背景

2014年4月25日，公司与深圳市钩帝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钩帝公司”）、江苏银行签订《保兑仓业务三方合作协议》，约定江苏银行同意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，由江苏银行直接交付公司或邮寄至公司（或公司授权单位）。江苏银行保证不将银行承兑汇票交予公司（或公司授权单位）以外的任何一方，如江苏银行违约，需按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2015年3月23日，江苏银行与钩帝公司订立两份《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》，同意承兑银行承兑汇票总金额8330万元，并根据合同约定及钩帝公司申请，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大连公司开立10张银行承兑汇票，钩帝公司存入3,332万元保证金，剩余4,998万元由江苏银行垫付。江苏银行未按约定将上述银行承兑汇票交付公司（或公司授权单位），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。

（四）诉讼请求

- 1、判令被告因违反合同约定侵害原告合法权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49,558,237.43元及由此产生的利息、费用（最终以原告实际付出金额为准）；
- 2、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（五）本案进度：已立案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审理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，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判决为准。公司将积极推动案件进展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月10日